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。
- 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 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,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**-6.368.71万元**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.471.63万元。截至2024年末, 公 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,董事会拟定,2024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二

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,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,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,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公开透明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